

#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海原县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信息 15 条，其中通知公告类信息 3 条，部门预决算信息 3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 条，重大项目信息 4 条，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2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2 条。通过海原交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1 条，其中通知公告类信息 13 条，转载信息 5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海原县交通运输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务公开机制，由局综合办公室负责所有需要公开信息的收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股室完成起草，加强内容审查力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三审三校及保密审查要求，确保公开内容不出现错误。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为主，围绕主责主业，明确各类信息公布栏目，做到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格落实微信公众号每周至少一次内容发布，加强内容审核力度，同时开展“僵尸”公众号清理工作，注销完成海原货运微信公众号，确保网络阵地管理无漏洞。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根据领导班子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股室，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对照《海原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组织协调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建立健全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等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三是对县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及时整改，不断优化完善，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不当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4
行政强制	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提供	(四)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处理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仍待加强。部分公开内容在相关文件要求时才进行公开，没有真正做到自觉主动公开。**二是**教育培训任然不足。部分干部职工思想滞后，对于政务公开工作认知不到位，认为政务公开工作仅仅是简单的上传流程，存在内容撰写不规范、公开内容板块不清楚等情况，致使材料内容多次审核多次修改，影响公开效率。**三是**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单一。海原交通微信公众号多以转载内容为主，缺少原创性内容发布。

下一步，县交通运输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加紧完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完善主动公开内容目录，确保相关内容及时进行公开。**二是**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政务公开负责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公开水平，提升公开效率，保障信息公开通畅。**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格落实一周至

少发布一次信息的频率，增加原创内容发布占比，拓宽发布内容的广度和深度，真正做到服务公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就海原县交通运输局落实《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作出如下报告：

1.对照工作要点第 23 项，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准备，对接县融媒体中心，录制“政策公开讲”访谈栏目，宣传讲解《海原县营运货车交通事故风险救助办法》，从政策出台背景、救助对象界定、救助标准、申请渠道、救助实例几个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力求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有效向广大群众宣传告知，促使这项惠民政策落实落细。

2.对照工作要点第 28 项，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完善 12345 平台来件及领导信箱、网民留言办理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接收，转交相关单位、股室负责办理，限定办理期限，按期高质量完成答复。2023 年共答复 12345 平台来件 507 件，领导信箱 3 件，网民留言 1 件。

3.对照工作要点第 28 项，县交通运输局精心组织，制定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认真开展，邀请群众到单位实地参观，举行座谈交流会，为群众答疑解惑，听群意见建议，有效拓宽了政务公开方式，搭建起政民沟通的新桥梁。

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